

## 鐵路條例(第 519 章)

### 沙田至中環線

#### 根據第 7 條修訂方案

#### 修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第 7 條的規定，建議修訂沙田至中環線的方案。該方案在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及 12 月 3 日刊登的第 7301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。

2.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修訂該方案。有關修訂在下文說明，並在附連圖則顯示，包括總體規劃圖則第SCL-G36號及第SCL-G37號的‘修改 1’、第SCL-G40號至第SCL-G43號的‘修改 1’及第SCL-G46號的‘修改 1’；收回地層圖則第SCL-U05號的‘修改 1’；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SCL-P01號及第SCL-P05號的‘修改 1’；並刪除總體規劃圖則第SCL-G49號（「修訂圖則」）。

3. 建議修訂項目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：

項目	圖則編號	修訂項目的位置／詳情
S1		方案的標題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：  「鐵路條例（第519章）  說明沙田至中環線的方案  總體規劃圖則第SCL-G01號至第SCL-G35號、 第SCL-G36號（修改1）及 第SCL-G37號（修改1）、 第SCL-G38號及第SCL-G39號、 第SCL-G40號（修改1）至 第SCL-G43號（修改1）、 第SCL-G44號及第SCL-G45號、 第SCL-G46號（修改1）、 第SCL-G47號、第SCL-G48號及 第SCL-G50號至第SCL-G53號； 收回地層圖則 第SCL-U01號至第SCL-U04號、 第SCL-U05號（修改1）及

項目	圖則編號	修訂項目的位置／詳情
		<p>第SCL-U06號至第SCL-U08號；           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            第SCL-T01號至第SCL-T05號；            設定地役權及／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            第SCL-R01號及第SCL-R02號；以及            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            第SCL-P01號（修改1）、            第SCL-P02號至第SCL-P04號及            第SCL-P05號（修改1）            附連於方案」。</p>
S2		<p>在「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」分題下，方案的第1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：</p> <p>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建造沙田至中環線。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，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SCL-G01號至第SCL-G35號、第SCL-G36號(修改1)及第SCL-G37號(修改1)、第SCL-G38號及第SCL-G39號、第SCL-G40號(修改1)至第SCL-G43號(修改1)、第SCL-G44號及第SCL-G45號、第SCL-G46號(修改1)、第SCL-G47號、第SCL-G48號及第SCL-G50號至第SCL-G53號；收回地層圖則第SCL-U01號至第SCL-U04號、第SCL-U05號(修改1)及第SCL-U06號至第SCL-U08號；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SCL-T01號至第SCL-T05號；設定地役權及／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SCL-R01號及第SCL-R02號；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SCL-P01號(修改1)、第SCL-P02號至第SCL-P04號及第SCL-P05號(修改1)(「圖則」)顯示。」。</p>
S3		<p>在「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」分題下，方案第2(a)段的(xix)分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：</p> <p>「在(a)黃大仙道與沙田坳道交界處附近；(b)馬頭圍道、新山道與譚公道交界處附近；以及(c)龍景街附近興建緊急救援通道；」。</p>

項目	圖則編號	修訂項目的位置／詳情
S4		以「第SCL-U01號至SCL-U04號、第SCL-U05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U06號及第SCL-U07號」取代在「須予收回的土地地層」分題下，方案第3段提述的「第SCL-U01號至第SCL-U07號」。
S5		以「第SCL-G01號至第SCL-G35號、第SCL-G36號(修改1)及第SCL-G37號(修改1)、第SCL-G38號及第SCL-G39號、第SCL-G40號（修改1）至第SCL-G43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44號及第SCL-G45號、第SCL-G46號(修改1)、第SCL-G47號、第SCL-G48號及第SCL-G50號至第SCL-G53號」取代在「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」分題下，方案第6段提述的「第SCL-G01號至第SCL-G53號」。
S6		以「第SCL-P01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P02號至第SCL-P04號及第SCL-P05號(修改1)」取代在「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」分題下，方案第11段提述的「第SCL-P01號至第SCL-P05號」。
A1	第 SCL-G36 號（修改 1） 及 第 SCL-G37 號（修改 1） 及 第 SCL-U05 號（修改 1） 及 第SCL-P05號（修改1）	<p>方案予以修訂，更改擬採用鑽挖或挖掘或鑽爆方法興建的鐵路設施（地下）或隧道的布局，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，並修訂相關的切面圖及方案界線。</p> <p>方案予以修訂，修訂在內地段第7966號餘段、內地段第8903號及內地段第8587號建議收回地層的範圍，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，並修訂相關的參線標記及切面立視圖。</p> <p>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。</p>

項目	圖則編號	修訂項目的位置／詳情
A2	第 SCL-G36 號 (修改 1) 及 第 SCL-U05 號 (修改 1) 及 第 SCL-P05 號 (修改 1)	方案予以修訂,在夏慤道附近增設擬議地層處理工程,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,並修訂方案界線。
A3	第 SCL-G36 號 (修改 1)	在龍景街附近擬建的緊急救援通道加入切面標記及切面圖。
A4	第 SCL-G40 號 (修改 1) 及 第 SCL-G41 號 (修改 1) 及 第 SCL-P01 號 (修改 1)	方案予以修訂,於博泉街及多石徑附近露天地方增設擬議臨時施工區。加插相關插圖,並修訂方案界線。
A5	第 SCL-G42 號 (修改 1) 及 第 SCL-G43 號 (修改 1) 及 第 SCL-P01 號 (修改 1)	方案予以修訂,縮減在現有港鐵石門站西北面、安睦街附近擬議臨時施工區的範圍,並剔除在現有港鐵石門站東南面、安睦街附近,以及在現有港鐵大水坑站以北、馬鞍山路附近的擬議臨時施工區。方案界線予以修訂。
A6	第 SCL-G46 號 (修改 1)	在現有港鐵烏溪沙站附近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,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。
A7	第 SCL-G49 號 及 第 SCL-P01 號 (修改 1)	刪除總體規劃圖則第 SCL-G49 號。方案予以修訂,以剔除在美田路附近的擬議臨時施工區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

2011 年 7 月 4 日